

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3〕46号

## 关于对《云南云米记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云米记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蔚来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云米记食品有限公司米线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大新册社区居委会奥斯迪工业园区 G3 栋 401 号厂房，总建筑面积 3334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建设 4 条米线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干米线 3000 吨/年，鲜米线 3000 吨/年。项目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和结论应如通过技术核查的《环评表》及技术评估意见所述。

二、《环评表》须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内不得设置食宿等生活服务设施，且生产加工过程必须符合《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昆环保复〔2010〕275 号）以及《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昆环保复〔2017〕25 号）的要求。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生产废水须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5301/T49-2021）等标准后，经中豪产业城污水处理站处理并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倪家营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得单独设置污水外排

口。

（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必须经有效的收集和处理后，确保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餐饮业油烟污染排放要求》（DB5301/T 50-2021）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要求，并不得出现污染扰民。

（四）项目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同时进行减震和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并不得扰民。

（五）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等应分类收集，并交有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回收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的要求，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七）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八）按照《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84 号）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的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合理处置废水和固废，同时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

四、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有关标准规范及《报告表》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监测。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